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购买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出《关于核准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363,347 股，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086,8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57,204.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29,653.9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51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6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9,529,653.91	0	0

注：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55937502610520	81,093,371.48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咨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咨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